

此通告包含重要資訊，務請閣下注意。若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以下為有關「環球系列」及「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內投資選擇的更改。「環球系列」包括環球投資計劃及環球投資整付計劃。「財智之選系列」包括財智之選投資萬用壽險計劃、財智之選靈活投資計劃、財智之選靈活創富投資計劃、財智之選多元投資計劃及財智之選創富投資計劃。

1.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投資政策的澄清

- 安本環球- 亞太股票基金 "A2"(AGAPU)
- 安本環球- 亞洲小型公司基金 "A2" (AGASU)
- 安本環球- 中國股票基金 "A2"(AGCHU)
- 安本環球- 新興市場小型公司基金 "A2"(AGESU)*

*該投資選擇只由財智之選系列提供，並已停止接受新認購申請。

根據安本之通知，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將有以下變動，並將於香港銷售文件中反映。

其將作出澄清，相關基金可直接或間接將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包括透過QFII、RQFII、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參與票據、與股票掛鈎的票據及任何其他合資格方式作出投資）。

香港銷售文件中的香港額外國家特定限制將作出相應更新。

一般風險因素將就有關投資於中國的風險因素作出更新，特別是包含與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有關的風險。

2.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若干更新

- Man AHL Diversified Futures Limited (MADFU)*

*該投資選擇只由財智之選系列提供，並已停止接受新認購申請。

根據 Man 之通知，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有以下變動，並已於招股章程中反映，即日生效。

a) 有關金融衍生工具之投資政策之闡述

相關基金主要投資於期貨及期權，亦擬廣泛運用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致其投資目標。相關基金可能投資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合約及信貸違約掉期。

b) 有關政府及公共部門類別之投資限制

如「投資及借貸限制」一節項下所述，相關基金有關政府及公共證券之投資限制已修訂如下：

現有限制	經修訂限制
<p>2. 相關基金不會使用超過5%資產淨值投資於由同一機構發行的短期證券。如是由以下機構發行的證券或是由以下機構維持或擔保的基金，此限額可提高至3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歐洲聯盟（「歐盟」）的信貸機構； (b) 獲歐洲自由貿易組織（European Free Trade Association，下稱「EFTA」）成員國認可的銀行；或 (c) 獲歐盟成員國或EFTA 成員國以外的1988年7月Basle Capital Convergence Agreement簽署國認可的銀行。不過，相關基金可將其資產高達100%的比例投資於由歐盟成員國、美國、加拿大、澳洲、日本、新西蘭及瑞士發行或擔保的不同可轉讓證券，但相關基金須最少投資於六種不同發行類別的證券，而且在同一發行類別的證券所投資的比例不得超過30%。 	<p>2. 相關基金不會使用超過5%資產淨值投資於由同一機構發行的證券。儘管如此，如是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相關基金投資資產淨值總額可提高至30%。相關基金可將其資產全部投資於最少六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p> <p>（就上述限制(2)而言，「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指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下稱「經合組織」）的任何成員國政府發行的任何投資保證清還本金及利息的投資或任何經合組織成員國內的公共或地方當局或國有行業於經合組織任何成員國發行或代管人認為具類似地位的任何其他機構於世界其他地區發行的任何固息投資。倘若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條款（無論是償付日期、利息、擔保人身份或其他條款）有所不同，即便其發行人相同，仍將被視為不同類別的發行）。</p>

c) 更新 AHL 多元化投資程式之槓桿水平

已更新AHL 多元化投資程式之槓桿水平，一般約為相關基金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的6-10 倍。槓桿的計算方法是把所有金融衍生工具合約名義投資絕對值（以美元為單位）的總和除以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並以百分比顯示。

相關基金之投資目標並無變動。

閣下可向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索取由本公司提供的以上投資選擇之相關基金的有關銷售文件及股東通知書，或登入本公司之網頁(www.massmutualasia.com)，以詳細參閱關於上述更改詳情之有關文件。

如閣下之保單現已挑選以上投資選擇，並且因任何理由希望轉換到其他的投資選擇，閣下可選擇將現時持有的投資選擇轉換到閣下保單的其他投資選擇。現時所有投資選擇均不設轉換費用及買賣差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投資選擇冊子或致電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 - 香港 (852) 2919 9797 / 澳門 (853) 2832 2622。

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有任何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

親愛的股東：

安本環球基金

閣下的董事會已決定對安本環球基金作出更改。主要建議更改詳情載於本函件。安本環球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香港銷售文件」）亦將作出相應更新。

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函件所用字詞應與香港銷售文件的最新版本所賦與者具相同涵義。

對現有子基金作出的變更

1. 更換安本環球 — 澳洲股票基金的投資顧問

由2016年10月7日起，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將取代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作為安本環球 — 澳洲股票基金的投資顧問。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由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s Commission)授權並受其規管。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維持不變，上述變更將不會對子基金的現有投資組合及投資策略或風險狀況構成任何影響。上述變更將不會導致子基金的營運及/ 或子基金的管理方式有任何變更。

香港銷售文件中所述的適用於安本環球基金及其子基金的費用及支出的最高及現有水平（包括有效的營運、行政及服務開支）將不會因上文所述變更而變更。如受上述變更影響的股東認為上述變更不再符合其投資要求，股東可要求在免繳任何適用贖回及/ 或認購費用的情況下，在2016年10月6日的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贖回或轉換其股份。

行政變更

香港銷售文件亦將就真實資料以及若干澄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作出更新。

與安本環球基金董事會有關的資料將予更新，以反映董事會組成的近期變更。

其將作出澄清，下列子基金可直接或間接將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包括透過QFII、RQFII、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參與票據、與股票掛鉤的票據及任何其他合資格方式作出投資）：

安本環球 — 亞太股票基金
安本環球 — 亞洲地產股票基金
安本環球 — 亞洲小型公司基金

安本環球 — 中國股票基金
安本環球 —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安本環球 — 新興市場基建股票基金
安本環球 —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安本環球 — 新興市場小型公司基金

香港銷售文件中的香港額外國家特定限制將作出相應更新。

一般風險因素將就有關投資於中國的風險因素作出更新，特別是包含與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有關的風險。

香港銷售文件將就安本環球 — 東歐股票基金的管理費用作出更新（一如較早前知會股東般），該管理費用將於2016年7月1日起調減。

香港銷售文件將予更新，以計入下列對相關國家特定詳情作出的更新：

- a. 安本環球 — 北美小型公司基金的若干股份類別已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可在台灣發售或分銷。因此，與台灣有關的額外國家特定投資限制應適用於安本環球 — 北美小型公司基金。
- b. 安本環球 — 澳洲股票基金的若干股份類別已被韓國的南韓金融監督院撤銷註冊。因此，與韓國有關的額外國家特定投資限制則不再適用於安本環球 — 澳洲股票基金。
- c. 安本環球 — 東歐股票基金已合資格參與法國股票儲蓄計劃（French Plan d'Epargne Actions (PEA)）。因此，與法國有關的額外國家特定投資限制應適用於安本環球 — 東歐股票基金。

香港銷售文件

本函件詳載的變更將在適當時候在安本環球基金的新香港銷售文件中反映。

閣下的董事會對本函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董事會盡其所知及所信（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確保情況如此），本函件所載資料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可能影響該等資料的重要性的任何內容。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如欲索取任何進一步資料，請聯絡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如屬香港股東，請聯絡安本國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601及1609-1610室，電話：852 2103 4700。

閣下的董事會相信上述變更為公平及合理變更，並為股東的最佳利益而作出。



代表

安本環球基金董事會

謹啟

2016年9月6日

此乃要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倘閣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人、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倘閣下已出售或轉讓所持有之 MAN AHL DIVERSIFIED FUTURES LTD (「本公司」) 全部股份，請將本文件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轉交予股票經紀、銀行經理人或令出售或轉讓生效之其他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對本函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英仕曼 AHL 多元化期貨基金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Michael Collins 先生
Dawn Griffiths 女士
David Smith 先生

註冊地址：
5 Reid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敬啟者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閣下本公司之若干變動。本公司的招股章程已相應作出修訂。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的涵義相同。

除非另有訂明，以下主要變動將立即生效。

1. 細則更新

繼本公司發出的日期為 2016 年 5 月 12 日、內容有關尋求股東批准對細則的建議修訂之通知後，本公司特此致函，確認有關建議修訂的股東決議案已於日期為 2016 年 7 月 18 日之特別股東大會續會上獲得批准。經修訂細則已於 2016 年 7 月 18 日生效。

2. 有關金融衍生工具之投資政策之闡述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期貨及期權，亦擬廣泛運用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致其投資目標。本公司可能投資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合約及信貸違約掉期。

3. 有關政府及公共部門類別之投資限制

如「投資及借貸限制」一節項下所述，本公司有關政府及公共證券之投資限制已修訂如下：

現有限制	經修訂限制
<p>2. 本公司不會使用超過 5% 資產淨值投資於由同一機構發行的短期證券。如是由以下機構發行的證券或是由以下機構維持或擔保的基金，此限額可提高至 30%：</p> <p>(a) 歐洲聯盟(「歐盟」)的信貸機構；</p> <p>(b) 獲歐洲自由貿易組織(European Free Trade Association，下稱「EFTA」)成員國認可的銀行；或</p> <p>(c) 獲歐盟成員國或 EFTA 成員國以外的 1988 年 7 月 Basle Capital Convergence Agreement 簽署國認可的銀行。不過，本公司可將其資產高達 100% 的比例投資於由歐盟成員國、美國、加拿大、澳洲、日本、新西蘭及瑞士發行或擔保的不同可轉讓證券，但本公司須最少投資於六種不同發行類別的證券，而且在同一發行類別的證券所投資的比例不得超過 30%。</p>	<p>2. 本公司不會使用超過 5% 資產淨值投資於由同一機構發行的證券。儘管如此，如是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本公司投資資產淨值總額可提高至 30%。本公司可將其資產全部投資於最少六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p> <p>(就上述限制(2)而言，「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指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下稱「經合組織」)的任何成員國政府發行的任何投資保證清還本金及利息的投資或任何經合組織成員國內的公共或地方當局或國有行業於經合組織任何成員國發行或代管人認為具類似地位的任何其他機構於世界其他地區發行的任何固息投資。倘若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條款(無論是償付日期、利息、擔保人身份或其他條款)有所不同，即便其發行人相同，仍將被視為不同類別的發行)。</p>

4. 更新 AHL 多元化投資程式之槓桿水平

已更新 AHL 多元化投資程式之槓桿水平，一般約為本公司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的 6-10 倍。槓桿的計算方法是把所有金融衍生工具合約名義投資絕對值(以美元為單位)的總和除以本公司的資產淨值，並以百分比顯示。

本公司之投資目標並無變動。

5. 資產淨值之公佈

本公司的資產淨值不再刊登於各大報紙。每日的資產淨值將刊登於英仕曼的香港網頁 www.man.com (務請注意，本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此外，該項資料亦可向過戶登記處及香港代表索取。

6. 外國帳戶稅務遵守法案之更新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外國帳戶稅務遵守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FATCA」）正式納入 2010 年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Hiring Incentives to Restore Employment Act」），並就此頒佈法規要求外國金融機構（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s；「FFI」）同意：（i）向美國國家稅務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IRS」）報告有關美國帳戶持有人（倘若帳戶持有人為美國擁有人的非美國實體，則有關為該美國所有人）的若干納稅人資料（包括姓名、住址及納稅人身份證號碼和帳戶詳細信息）；以及（ii）對向拒不提供資料的帳戶持有人或非參與性外國金融機構就部分付款徵收 30% 的美國預扣稅（Withholding Tax；「預扣稅」）。

在執行 FATCA 的過程中，美國政府已經與國外多個司法管轄區達成政府間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IGAs」），以便該等合作司法管轄區內的外國金融機構遵守 FATCA 的條款。百慕達已經與美國政府簽署 Model 2B（非互惠性）《政府間協議》（U.S. IGA；「美國政府間協議」），以落實報告規則。根據美國政府間協議，外國金融機構將須與美國國家稅務局簽署一份《外國金融機構協議》（「FFI Agreement」），方能成為參與性金融機構，並應向美國國家稅務局報告美國帳戶持有人的信息。

作為百慕達報告金融機構（Bermuda Report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Bermuda FI」），本公司已在美國稅務局註冊成為 Reporting Model 2 FFI，並同意確認相關「特定美國人士」（即美國投資者及任何美國公民所擁有的非美國投資者）。惟本公司遵守《美國政府間協議》及《外國金融機構協議》，因此本公司無須繳納相關的預扣稅。一般情況下，本公司將要求投資者提供能證明直接或間接其美國擁有權的資料。除非相關規則豁免上報資料及繳納預扣稅，否則任何提供予本公司的上述資料每年將自動披露予美國國家稅務局。

一旦投資（或持續投資）於本公司，投資者將被視為確認及協定，並已同意下列各項：

- (i) 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可能須向美國國家稅務局及其他相關的外國財政機關披露有關投資者或其直接或間接股東的若干保密資料；
- (ii) 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在美國國家稅務局及其他相關的外國財政機關註冊及倘該等機關聯絡本公司（或直接聯絡其代理人）作進一步查詢，則可能須向該等機關披露若干保密資料；
- (iii) 本公司將要求投資者提供本公司須向美國國家稅務局其他相關的外國財政機關披露的額外資料及文件；
- (iv) 倘投資者未能遵守任何 FATCA 相關的報告規定而導致預扣稅，本公司保留確保任何有關預扣稅及任何其他預扣款項或本公司、投資經理或上述任何人士的任何其他代理人、代表、僱員、董事、高級人員或聯營公司因該投資者未能遵守上述規定而產生的相關成本、費用、罰款、利息、罰金、債務、損失或負債由該投資者承擔經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從贖回所得款項或從就本公司已宣派及支付或將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向該投資者支付的任何款項中扣減有關金額）的權利；
- (v) 倘投資者未提供所需資料或文件且本身未遵守適用規定，不論是否實際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規定，或本公司或其投資者面臨因 FATCA 而須繳納預扣稅的風險，或導致被徵收預扣稅或產生任何相關成本、費用、罰款、利息、罰金、債務、損失或負債，本公司保留酌情採取任何行動及 / 或實施所有補救措施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立即強制性贖回或撤銷相關投資者的投資。有關預扣及贖回將按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方式執行，而投資經理將以真誠及按合理理由行事；
- (vi) 因本公司或其代表為遵守 FATCA 或本公司須遵守的強制性稅收資料報告規定（就此頒佈的相關法例、法規或官方指引）（統稱「報告規定」）而採取的任何有關行動或補救措施受到影響的投資者（包括不再為投資者的人士）概不得因有關行動或補救措施而產生的任何形式的損害或責任，對本公司、投資經理或上述任何人士的任何其他代理人、代表、僱員、董事、高級人員或聯營公司提起任何申索，且投資者應被視為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限度內，同意採取有關行動及實施有關補救措施及豁免與此有關的任何及所有權利或申索。

股東應就 FATCA 及任何同等或類似機制及該等規則對彼等於本公司的投資的潛在影響諮詢其自身的稅務顧問的意見。

7. 介紹經紀的變更

自 2016 年 9 月 5 日起，本公司之介紹經紀將從 Man Investments AG 變更為 AHL Partners LLP，AHL Partners LLP 亦擔任本公司的投資經理。本公司之介紹經紀費並無變動（年費為資產淨值的 1%）。

8. 行政事宜之更新

- a. 本公司支付的公司秘書費用將由按年支付更改為按季支付。本公司支付的公司秘書費用水平並無變動。
- b. 考慮到現時的市況及為與 AHL 的風險披露慣例保持一致，已更新及完善招股章程披露的有關本公司適用的風險因素。已對招股章程作出修訂，包括更新「一般風險」、「與投資相關之風險」及「法律、監管及稅務風險」部分。產品資料概要的主要風險部分，包括「模型及數據風險」、「多元化不足風險」、「交易對手風險」、「表現費」及「新興市場風險」亦已相應作出修訂。
- c. 招股章程披露的有關本公司可能被收取費用亦已完善。本公司的費用結構並無變動。
- d. 已更新招股章程，以反映對本公司細則作出的經股東批准的有關修訂。
- e. 已更新並完善招股章程披露的有關遵循旨在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融資的規例。已向投資者提供更多有關本公司政策的資料，包括倘任何贖回支付可能違反適用的反清洗黑錢或其他法律或法規，本公司有權拒絕作出任何贖回支付。
- f. 已更新並完善招股章程披露的有關個人資料的規定。已向投資者提供更多有關本公司個人資料的政策，包括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

- g. 招股章程已載入分別載於日期為 2013 年 11 月 7 日的第一附件、日期為 2014 年 7 月 22 日的第二附件及日期為 2015 年 10 月 9 日的第三附件、日期為 2016 年 4 月 5 日的第四附件及日期為 2016 年 6 月 15 日，內容有關過戶代理人遷址的通知內之所有變動。招股章程亦已載入已更新的其他雜項行政事宜。

本公司亦對產品資料概要進行修訂以反映有關變動。

經修訂招股章程、產品資料概要及本公司之細則可於 www.man.com 香港網站（務請注意，本網站尚未經證監會審閱）及本公司香港代表獲取。

倘閣下對本文件所述之變動存在任何疑問，請與英仕曼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之香港代表（地址：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301室）（電話：+852 2521 2933）聯繫。

此致

董事
Dawn Griffiths

董事會

2016 年 9 月 5 日